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孫明煌

被　　告　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以陳報書狀補充說明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果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說明本件鸞鳥1等AGI數值如果更正為1,112，可配置點數，是配置多少點數？

二、AGI數值1,112，如果以折合現金來計算，價值是相當於多少的金額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